

证券代码：874867

证券简称：佳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

#### 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资质，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股东、董事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，保障及促进公司良性发展，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确保日常经营的安全稳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情形，未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。

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上限进行的合理预估与安排，该预计有利于提高交易效率、保障业务稳定，所有预计交易将在实际发生时遵循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定价。该预计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胜、徐卫兵、刘芳端

2026 年 4 月 23 日